终身人寿保险

汇康保险计划

增强严重疾病保障 同时实现财富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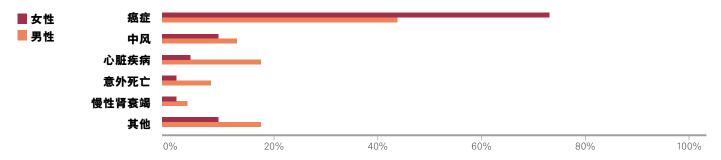
健康与财富息息相关

在2019年,全球约有5.540万的死亡个案,而当中的55%就是因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 等而死亡*。万一不幸遇上严重疾病,除了影响个人健康,对财政的影响也不应被忽视。



根据再保险公司于 2019 发表的研究报告显示,癌症为研究的亚洲市场内索偿率最高的疾病,可高达 83%。心脏疾病及中风亦是 其中索偿率最高的五种疾病之二寸。

再保险公司对中国内地保险索偿的统计



三个主要的致命疾病:



癌症

0

Ó

于2020年,全球有超过1,900万 新增的癌症案例,超过990万人 因癌症而不幸死亡,即**平均每分钟** 有约19人死于癌症‡。



心脏疾病

0

心脏疾病患病率处于持续上升 趋势,中国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曾推算于2020年患心脏疾病的 病人数目达3.3亿,每5宗死亡 个案中有2宗死于心脏疾病"。



中风

0

从2019年起,全球有1,220万人 新患中风,25岁以上每4人便有 1人会在其一生中发生中风**。 中国的新患人数则高达394万人, 更有219万人死于中风**。而且, 近年中风个案更有年轻化趋势**。

还有更多令人担心的问题:



健康支出

于2023年,全球的预计医疗成本平均上升10%。大湾区 的个人医疗开支亦随大趋势逐年上升。面对不断增加的 医疗预算,个人财政负担变得越来越重¶10。



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

全球有近300万宗因医疗失误而导致的可避免死亡, 而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其引致的额外开支高达每年 420亿美元***。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2020年12月发布的《十大死因研究报告》。
- 根据Gen Re于2019年11月发表的"Dread Disease Survey"
- 根据GLOBALCAN于2020年发布的全球人口癌症数据统计。
- 根据中国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2020年9月发表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19。 根据世界中风组织于2022年1月发布的"Global Stroke Fact Sheet 2022"。
- 根据BMJ刊于2022年4月发表的2019全球疾病负担研究。
-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回覆澳门日报之查询。
- ***根据韦莱韬悦于2022年10月发表的"2023 Global Medical Trends Survey Report"报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于2020年12月发布之消费 物价指数、2019年广东省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情况简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发表之本地医疗卫生总开支帐目综合所得之资料。
-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2022年9月在期刊上发表的一项研究。

结合保障和理财优势 与您并肩前行

面对人生抉择时,我们往往需要有所取舍。透过**「汇康保险计划」(**「汇康」、「您的计划」或「您的保单」),我们致力保障您的健康及财富,让您兼得储蓄优势及严重疾疾保障,守护您的人生目标:

- 健康:以现金形式发放一笔过的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赔偿款项,而有关赔偿**皆不会影响** 您的保单价值。
- 财富:带来财富增值以持续增加您的保单价值,为将来的美好生活作好准备。

[汇康] 是一份具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险计划,其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汇康」为您提供:



财富累积

您只需以趸缴方式一笔过或是分开数年支付保费,即可获得长远的财富增长及**潜在储蓄回报**。



3倍严重疾病保障¹

若受保人在80岁²前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疾病或中风,可收取额外的一笔过的赔偿,此赔偿上限为三次(即每个疾病种类为一次),而赔偿总额可高达保单总保费的150%,而您的保单价值在赔偿后将保持不变。



保障转移³

您可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后而所有保费均在到期时已全数缴付(以较后者为准),把保障转移<u>最多三次</u>,以作为赠予您摰爱的一份礼物。

注: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保障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4(只适用于名义金额12为200万美元或以上的保单)

个人护理专员在整个诊断、治疗至康复的过程中,为您提供专业贴心的关顾服务。

您的诊断将由多名**顶尖哈佛级别专家[‡]进行核实,他们将与您在本地的医生讨论您的病例,** 并共同制定治疗方案选项。

为您安排通往**美国排名前1%的医院就医**及有关的医疗预约,更提供礼宾服务包括机票、住宿及康复护理等支援。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⁴由一间领先的环球患者护理组织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提供予受保人的增值服务,此服务提供国际级的「个人护理专员」、「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医生与医生对话」以及「美国医护关顾服务」。有关服务之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单张。

[‡] 根据我们所选定之服务供应商PGH的定义,顶尖哈佛级别专家是指哈佛医学院附属医院或根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被评选为排名前1%的美国医院的专家。

为您和家人的幸福保驾护航

我们明白到您的财务及身体状况与您的生活方式皆息息相关,因此,「汇康」能为您提供财富和人寿保障,让您安逸无忧:



财富保障

为了令您的财务更稳健,「汇康」让您在第20个保单年度后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5,6},以**锁定部分您当前的保单价值,应对未来投资市场所带来的波动。



人寿保障

生活充满著不同变数,这或许会影响您的计划。因此,在发生不幸事件时,「汇康」确保您的 摯爱获得**身故赔偿**。

取决于相关资格,您可享有以下的附加保障,毋须另缴保费,助您安然渡过困难时期。



末期疾病保障7

若受保人在65岁前被确诊患上末期疾病,保单持有人可提前获得身故赔偿。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8(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之保单及只适用于特定客户)

如保单持有人在65岁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宽限期可延长至365日**,而期间保单持有人仍可获得「汇康」的全面保障。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详情请参阅「有关分红保单」部分。

简易核保⁹

申请「汇康保险计划」过程简易方便。您只需于投保时回答几条简单的核保问题。简易核保毋须进行身体检查。



参考案例

以下参考案例仅供说明, 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开展您的「汇康」计划 — 以下是 Patrick 的故事:



0

Ó

Patrick是一位45岁的企业东主,经营一间小型贸易公司

Patrick在高中毕业后开始创业,自立门户,白手起家。他是家中的主要经济支柱,育有一位正在就读中学的儿子。虽然Patrick有良好的储蓄习惯,但考虑到医疗费用正不断上升,他希望未雨绸缪,确保他万一遇上严重健康问题时,一家人的幸福能够有所保障。倘若他不幸去世,他也希望可以为家人留下一笔资金,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

Patrick希望透过储蓄为家人带来幸福和保障



他在寻找终身保障及潜在的储蓄 回报,以确保他能够在晚年享有 舒适的生活。



他需要针对主要严重疾病的额外 保障,让他在不幸患上这些疾病时, 可以帮助家人减轻潜在的财务负担。



他希望在遗产传承面保持灵活, 可以选择转让保单给他的儿子。

经过深思熟虑,「汇康」能够多方面满足他的需求,Patrick决定投保「汇康」:

Ó

毎年保费	50,000美元
缴付保费期	5年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10	50,000美元 x 5年= 250,000美元

假设:

- i. Patrick为非吸烟人士。
- ii.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
- iii. 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
- iv.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无借取保单贷款。
- v. 特别奖赏 11 分配及投资回报于整个保单期内相对于原本所展示的假设维持不变。
- vi. 任何实际情况将根据更改受保人的个别核保条件而定。
- vii. 下列之情境一及情境二为独立个案,两个情境并没有任何关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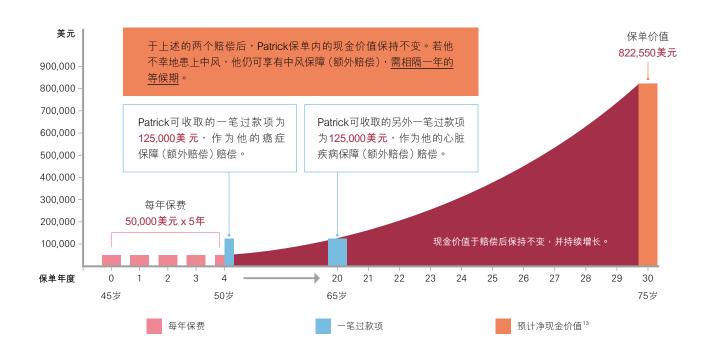
注:

- 下列之情境所显示的数字及图表均以上述所列出之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例子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特别奖賞)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
- 特別奖赏(如有)是非保证的并在宣派时由我们决定。
- 下列之情境二仅说明累积现金价值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的潜在变更。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的保单之名义金额¹²、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及严重疾病保障(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有关此项权益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
- 您应了解随著时间通货膨胀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

以下参考案例仅供说明, 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情境一:

- Patrick干保单的首五年已缴付所有保费。
- 他于50岁时确诊患上肺癌,并于65岁时再确诊患上心脏疾病,他在接受治疗后,两次病患均已康复。
- 于75岁时,他选择透过更改保单权益及受保人,以转让他的保单给他的儿子作为遗产传承^{†††}。



于第3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预计特别奖赏(如有) 保证现金价值 预计净现金价值 565,500美元 + 257,050美元 = 822,550美元



相等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的 329%

保单价值加上在确诊两个涵括之严重疾病后所收取到的两笔款项:

822,550美元 + 250,000美元 = 1,072,550美元



相等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的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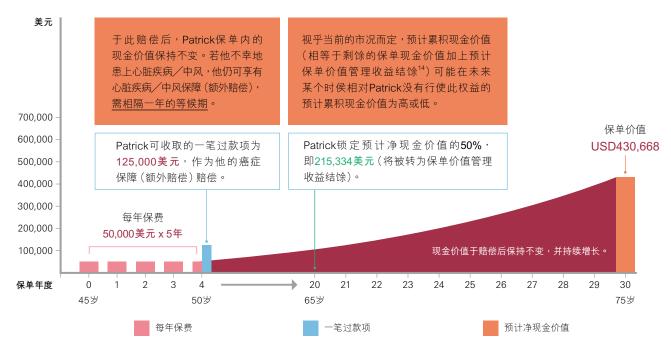
注:由于此保单已作出了严重疾病之赔偿,此严重疾病保障的运作将在行使更改受保人之选项后随即终止。

^{****} 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并须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更改受保人或会引致保单的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的调整,而相关的调整或会较现时的数字为高或低。任何因更改受保人而引致新名义金额较原有的名义金额为低,保单持有人或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名义金额至最多为原有的名义金额。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酌情决定。

以下参考案例仅供说明, 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情境二:

- Patrick干保单的首五年已缴付所有保费。
- 他于50岁时确诊患上肺癌,他在接受治疗后已康复。
- 于65岁时,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保单之一半现金价值,免受任何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



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预计特别奖赏(如有)

保证现金价值

预计净现金价值

224,250美元 + 206,418美元 = 430,668美元



相等于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的

172%

于第 2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在不同市况下之预计累积现金价值:

根据 <u>当前</u> 假设的投资回报	假设市况利好 特别奖赏 <u>升15%</u>	假设市况疲弱 特别奖赏 <u>减少15%</u>		
没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累积现金价值				
430,668 美元	464,306 美元	397,031 美元		
<u>行使</u> 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的累积现金价值				
430,668 美元	447,487 美元	413,849 美元		
行使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的累积现金价值的差异				
不变	-16,819美元	+16,819美元		
	若市况利好,特别奖赏可能会增加。 若Patrick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累积 现金价值或会 较低 。	若市况疲弱,特别奖赏可能减少。 在此情况下,行使保单价值管理 权益,可以 保障Patrick已锁定的 部份预计净现金价值。		

^{##}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会令保单的名义金额、已缴总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按比例地下调。而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赔偿亦会因此而相应减少。

合资格申请人士

出生15日后至65岁

保费供款年期/投保年龄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
趸缴保费或3年	出生后15天至65岁
5年	出生后15天至60岁
10年	出生后15天至55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单年期

至99岁

最低保费金额

每份保单按不同保费供款年期及缴付保费方式之最低所需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缴付保费方式	
体 页供款牛剁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趸缴保费	12,500美元	_
3年	4,167美元	365美元
5年	2,500美元	219美元
10年	1,250美元	109美元

备注: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本文件中的其他数值均作舍入调整。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 名义金额计算。

特别奖赏

特别奖赏(如有)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的特别奖赏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我们决定。

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终止保单、您的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末期疾病保障时,我们将会向您或您的受益人宣派特别奖赏(如有)。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 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如有)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以累积生息。

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金额(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比之前所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为低或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一非保证利益」部分。

退保利益

若您在任何时候退保您的保单,您将获支付: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上特别奖赏(如有);
- 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
- 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部分退保

您可要求调减您的保单之名义金额从而部分退保。任何调减保额的申请需符合以下两项最低 限额要求,而有关的限额由我们不时厘定:

- 每次调减名义金额的最低金额;及
- 调减名义金额后之最低名义金额

若申请部分退保,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要求。如有关要求获本公司批准,您将获支付根据调减名义金额的部分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此金额可能包括我们根据调减名义金额的部分厘定及宣派的部分特别奖赏(如有)。

在调减名义金额后,您的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将按比例调整或减少,并于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严重疾病保障及身故赔偿时,根据保单条款作出相应调整。调减名义金额生效时,我们将会向保单持有人签发经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在第 20 个保单年度届满后,若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到期未缴之保费,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您保单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在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所选择锁定的金额即获得保证,并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以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而该息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

行使此项权益需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 (ii) 此项权益行使后剩馀的名义金额

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您的保单的名义金额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并引致于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严重疾病保障及身故赔偿时,根据保单条款作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予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

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调拨入您的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之前已提取之金额的累积金额。在保单期满前,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现金方式提取您的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

严重疾病保障

严重疾病保障包括癌症保障(额外赔偿)、心脏疾病保障(额外赔偿)及中风保障(额外赔偿),而这些保障内之每项保障仅限赔偿一次。如您于80岁前确诊患上严重疾病保障内之任何疾病,而在确诊后生存不少于14天,您可收取相等于您的保单之名义金额50%的额外一笔过的赔偿(「保障赔偿」)。严重疾病保障之赔偿最多支付三次,并与上一次于这些保障内之任何保障赔偿相隔一年的等候期,及须受以下的不保事项约束:

-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或当严重疾病保障根据保单条款仍然 生效情况下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前(以较迟者为准)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状况;或
- 受保人在签发日期、保单日期、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期或当严重疾病保障根据保单条款仍然 生效情况下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随后之九十天内患上的任何疾病;或
- 并非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中毒或酒精滥用;或
- 于确诊严重疾病当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保单条款内界定的「因输血和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

在受保人年龄达 80 岁时、严重疾病保障已获支付或您的保单已被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这些严重疾病保障亦将会随即终止。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相关的保单条款。若您对定义及不保事项存有疑问, 您应谘询专业人士或寻求专业建议。

身故赔偿

如受保人于保单期内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取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

-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加上2,500美元或保证现金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 加上特别奖赏(如有);
- 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
- 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我们在收到我们认为满意且有效的书面索偿证明后,将会支付因受保人身故而须支付的任何 款项。有效索偿证明包括:

- (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证明;
- (ii) 索偿人有权领取款项的证据;
- (iii) 本保单;及
- (iv) 本公司为证明索偿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期満利益

当受保人年届99岁时,您将会获得期满利益,相等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上特别奖赏(如有);
- 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
- 扣除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更改受保人

您可在您的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并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

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保障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 否则,若任何之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赔偿予原有受保人,此保单内之严重疾病保障的运作将会在 更改受保人后随即终止。

保单的期满日将被重设至新受保人的99岁。新的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任何更改受保人或会引致保单的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如有)、身故赔偿及严重疾病保障的调整。若新名义金额较原有的名义金额为低,保单持有人或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名义金额至最多为原有的名义金额。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酌情决定。

附加保障 (毋须另缴保费)

- 末期疾病保障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之保单)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内有关附加保障的部分。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相关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核保的披露责任

您必须披露所有影响本公司作出核保决定的资料。本公司有权就故意失实陈述或欺诈的情况 宣告保单无效。若您在提交文件中,错误申报非健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本公司有权根据 正确资料调整过去、现在及将来的保费或根据法律规定宣告保单无效或终止保单。

冷静期

「汇康保险计划」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 存款。部分保费将付作保险及相关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您的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位于澳门南湾大马路619号时代商业中心1字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您的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您的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趸缴保费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取取消您的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加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您的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的 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可能会减少您的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您的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您的保单的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将从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本公司对任何未偿还贷款、利息或未付之保费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 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是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分公司。

重要事项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你可随时填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要求退保,并取回现金价值总和。保单全数 退保后,本公司将获全面解除对保单的责任。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澳门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 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您的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 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律

规管您的保单的法律为澳门法律。然而,如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提出任何争议,则澳门特别 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 30 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净现金价值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在扣除未偿还保单贷款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您的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未偿还保单贷款的保证现金价值。

主要风险及不保事项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汇康」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要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 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 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 (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由我们不时厘定及将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派发特别 奖赏与否,以及特别奖赏的金额多少,**取决于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对于未来长远表现的预期**。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到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行使率 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会因而受到影响。
- **开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支出**(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或会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适用)所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 的风险

如有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您的保单终止。结果或令您只能收回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的款额**。

退保之风险

如您需要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主要风险及不保事项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 根据保单的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较原有保单 期提早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相等于净现金价值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时的情况为低或高。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 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您的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您的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主要不保事项:

末期疾病保障

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65岁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将会随即终止。在以下任何情况中,末期疾病保障将不会获赔偿:

- 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期或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任何与HIV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 爱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变、衍化或变异。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康保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特别奖赏**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特别奖赏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特别奖赏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如有)并非保证,是否派发特别奖赏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派发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派发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一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甚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表现越佳,特别奖赏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亦会减少。

有关分红保单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 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 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对特别奖赏水平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馀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为您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 A 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能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有关分红保单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另类信贷投资)	30% - 50%
增长资产	50% - 7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5,6}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的资产将会100%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如有)以累积生息(如有)。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入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入资产孳息率的展望;
- 与此积存息率服务相关的成本;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bc.com.mo/zh-mo/insurance/important-information/。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严重疾病保障包括癌症保障(额外赔偿)、心脏疾病保障(额外赔偿)及中风保障(额外赔偿),而这些保障内之每项保障仅限赔偿一次,并需与上一次保障内之任何涵括疾病的赔偿相隔一年的等候期。在受保人年龄达80岁时、相关保障已获支付或保单已被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这些保障亦将会随即终止。如在支付保障赔偿时有任何未偿还之款项,必须于本公司就您的保单支付保障赔偿前缴清有关的款项。有关癌症、心脏疾病及中风之定义,及在那些特定情况下或会引致不能获享保障赔偿,请参阅相关的保单条款。若您对定义及不保事项存有疑问,您应谘询专业人士或寻求专业建议。
- 2.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 3.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最多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若原有受保人没有获支付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保障将与基本计划一并转移至新的受保人。否则,若任何之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赔偿予原有受保人,此保单内之严重疾病保障的运作将会在更改受保人后随即终止。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当前的经济前景等;而酌情决定。
- 4. 环球医疗关顾服务(「此服务」)是由本公司透过一间领先及独立的环球患者护理组织 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 (「PGH」)作为所选定之服务供应商以提供予汇康保险计划之受保人(在此统称为「病者」)的服务。此服务包括「个人护理专员」、「诊断核实及治疗方案」、「医生与医生对话」及「美国医护关顾服务」。「美国医护关顾服务」仅适用于名义金额为 200 万美元或以上的汇康保险计划保单。此服务由 PGH 或 PGH 所安排之供应商向正在寻求关于个人医疗状况的进一步意见/建议之病者,给予医疗谘询及治疗建议的资源。此服务是由 PGH 于就您的保单仍生效时所提供的一项附加增值服务,您/病者有责任支付就您/病者在享用此服务因而产生的所有治疗、医疗及相关费用/支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

您需受由 PGH 就享用此服务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本公司并不代表作为独立服务供应商的 PGH,而且不会对 PGH 提供的上述服务内容及 其引致的事件负责任。本公司与哈佛没有任何直接关系,任何对哈佛的引用仅基于 PGH 为其提供的内容用作识别及参考目的,并不意味著本公司 与哈佛之间存在关系。请向医疗专业人士寻求进一步指引。 我们有绝对权利随时更改就您的保单内提供此服务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提前通知。

- 5. 您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将截至处理该申请当日之部分净现金价值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前提是您的保单需要生效了 20 个保单年度或以上、所有保费均已在到期时全数缴付及在您的保单下并没有任何债项。
- 6. 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需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包括:(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ii) 该权益行使后之名义金额。本公司会不时厘定上述 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7. 末期疾病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 65 岁的保单周年日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我们支付有关赔偿后,您的保单 将会随即终止。在以下任何情况中,末期疾病保障将不会获赔偿:
 - 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期或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或任何与 HIV 有关的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 (即爱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变、衍化或变异。

末期疾病保障只适用于 65 岁以下的受保人。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 8.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介乎 19 岁至 64 岁并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及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 65 岁或已清缴到期保费或您的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合计保费金额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9. 申请「汇康」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而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每名受保人 之名义金额(包括所有属「简易核保」类别,批核中或已生效之「汇康保险计划」的申请或保单)不能超过 2,000,000 美元(50 岁或以下之受保人) 或 1,000,000 美元(51 岁至 60 岁之受保人)或 500,000 美元(61 岁至 65 岁之受保人),否则申请将根据全面核保程序处理。
- 10.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若为合计保费金额保单,合计保费金额结馀将不会 用以计算已缴总保费,除非该部分的保费已到期。
- 11. 特别奖赏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 12. 名义金额是用来决定基本计划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特别奖赏和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之癌症 / 心脏疾病 / 中风保障 (额外赔偿)的金额。它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
- 13. 净现金价值是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减去任何未偿还的保单借贷、利息和未付之保费。
- 14.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馀是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调拨入您的保单下,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订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 之金额的累积金额。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康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与我们联络·以安排进行理财评估。

浏览网页 www.hsbc.com.mo/insurance

预约会面 appointment.hsbc.com.mo

安排回电



汇康保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 (国际) 有限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cau Branch 汇丰人寿保险 (国际) 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本公司」或「我们」) 是根据澳门法律成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总办公室:澳门南湾大马路 619 号时代商业中心 1 字楼

汇丰保险策划中心: 澳门宋玉生广场 393 号皇朝广场地下 AC 座

本公司获澳门金融管理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对于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汇丰保险」)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消费纠纷调解计划的受理范围),汇丰保险须与您进行金融消费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3年8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